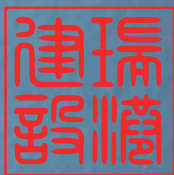




2017
年報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具正華女士
陶揚先生
俞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志文先生 (主席)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琦先生 (主席)
張志文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以德先生 (主席)
張志文先生
梁秀芬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俞明先生 (主席)
具正華女士
張志文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具正華女士
李博彥先生

授權代表

崔琦先生
具正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6816

公司網站

www.prosperch.com

主席報告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之營運主要跟隨中國政府倡導的「一帶一路」戰略。本集團於一帶一路地區拓展的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獲益於本公司在2016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幫助本集團構建種類更加齊全的船隊及配備更有效的設備，爭取一帶一路政策下海事工程的商機。

其中最顯著的成績是，本集團於2017年度簽訂了為巴基斯坦項目派遣海事工程船隊及相關設備的租賃合約，而此合約已成為本集團於2017年度第二高的收入來源。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派遣到巴基斯坦的船隊及設備表現出高技術能力及高效率，因此，本集團陸續收到數個參與巴基斯坦鄰近海事工程項目的投標邀約。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商機的商業可行性、合規要求、國家特定風險等進行評估，並謹慎地落實競投獲選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度於馬來西亞成立新附屬公司，並參與一項疏浚工程，成功建立馬來西亞業務。雖然該馬來西亞的疏浚工程額因我們客戶的整個發展項目的變動而導致比原合同額有所減少，但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仍能作為本集團於一帶一路地區的立足地之一，展示出本集團的執行力、適應力以及應對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積極捕捉一帶一路地區的商機。鑒於人口及經濟增長帶動的填海需求，本集團仍對香港及澳門的海事工程市場保持樂觀。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2018年3月20日

業務回顧

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其兩個澳門項目，並成功於兩個新地區巴基斯坦及馬來西亞開拓收入來源。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度」）末起，大部分香港及印尼項目均已完工或進展至後段，於2017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

下表載列2017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度		現況
	確認的收益	對總收益之貢獻	
	百萬港元		
澳門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165.0	26.0%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度完工。
填海	107.5	17.0%	於2017年10月完成地盤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證賬目。
	<u>272.5</u>	43.0%	
巴基斯坦			
租用船舶及工程設備	145.4	23.0%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完工。
印尼			
水泥粉磨項目的碼頭建造及工程	65.3	10.3%	於2017年6月完成地盤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證賬目。
其他	<u>21.0</u>	3.3%	
	<u>86.3</u>	1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7年度 確認的收益 對總收益之貢獻 現況 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			
疏浚	16.2	2.6%	於2017年12月完成地盤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證賬目。
香港			
為建設繞道藍田的公路而進行填海	57.3	9.0%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第四季完工。
啟德地下結構及挖掘	12.5	2.0%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第三季完工。
其他	43.1	6.8%	
	112.9	17.8%	
總計	633.3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			
租用船舶及工程設備	巴基斯坦	186.9	2018年第二季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澳門	479.9	2019年第二季
碼頭建造	香港	37.8	2018年第四季
於2018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			
挖掘材料海上傾卸	香港	16.9	2018年第四季
租用船舶作運輸用途	東南亞	27.5	2018年第四季

除上述主要手頭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潛在項目，包括一個預期合約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香港項目以及三個預期合約額各自介乎超過4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的東南亞項目。本集團擬於2017年度在中國山東省進行一個公私合營項目，但其後決定不再進一步落實，原因是該項目的性質及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現有經營並不完全兼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由於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於年內動工，本集團於2017年度來源自澳門的收益增加約121.4百萬港元。然而，由於項目設計出現若干變動，故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進度於2017年下半年有所放緩；本集團已於2017年第四季與有關客戶訂立改動合約，並預期很快繼續進行項目工程。

此外，本集團租賃船舶予巴基斯坦海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開拓了新收益來源，2017年度帶來收益約145.4百萬港元。於2017年度，香港海事建築活動逐步復甦，推出了一些公營機構項目，2017年度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增加47.1百萬港元至11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7.8%。另一方面，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印尼項目已經於2017年度中期完工，導致源自印尼的收益減少約355.7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收益約為633.3百萬港元，較2016年度減少25.6百萬港元或3.9%。

銷售成本及毛利

雖然收益減少，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銷售成本輕微增加，導致毛利下降30.3百萬港元；2017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14.9%，而2016年度則為18.9%。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歸因於本集團在2017年度內的項目組合的變化及若干項目進度延遲。印尼項目一般比在香港及澳門的能提供較高利潤率，因競爭較少及客戶較能允許或然工程款，惟源自印尼項目的收益減少，導致2017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此外，基於外在因素，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項目在2017年度進度受到延遲，導致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及固定成本（例如船舶及設備租金），令項目的盈利能力受損。與此同時，由於市場競爭較少，巴基斯坦船舶租賃的利潤率較本集團其他項目為高。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及辦公開銷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員工人數增加及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董事酬金調升所致。由於2016年度產生的部分費用屬非經常性質，2017年度的專業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整體而言，2017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總額與2016年度相若。

所得稅開支

2017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下降是由於(i)來自澳門的收入上升，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際稅負一般較印尼為低；(ii)印尼收入驟減；(iii)海外地區的租金收入增加，惟適用稅務司法權區提供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作為承租人）承擔出租人的稅務責任。

年內溢利

本集團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非經常項目之影響：		
— 因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	—	14,896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96,981
所得稅開支	(2,707)	(12,636)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64,470	84,345
純利率	10.2%	12.8%

影響本集團2017年度利潤率的因素載列於上文「銷售成本及毛利」一段。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2017年度採購總代價為87.8百萬港元的10艘船舶及18組機械及設備，用以促進澳門的新項目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7艘海上船舶及74組機械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9.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3.5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待結算的已完工項目的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2017年度的增加主要是(i)租賃船舶及設備的租金欠款63.9百萬港元，大部分欠款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取；及(ii)位於印尼及額度較大的水泥粉磨項目完工所致。項目完工結算需時達一年或以上於行業內並不為異常；目前也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將可能出現壞賬。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上升至96.7百萬港元，主要是澳門的發電設施項目所致；該項目的前期工作收到較大的合同金額，而相應的費用則在較後期產生、並已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入賬。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額分別約為28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6.0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2.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3%（2016年12月31日：14.7%）；資產負債率於2017年度內上升是由於(i)派付2016年度的末期股息；(ii)提取貸款以為購置船舶、機械及設備撥資；及(iii)提取額外的銀行借貸以促進一般業務擴展。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當中約147.2百萬港元已撥作購置船舶及設備之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67.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20.6百萬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

2017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增加了10艘船舶，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47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1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10.4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將以銀行借款撥付。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5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0.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26.5百萬港元之差異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上市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置船舶及設備	147.2	147.2
一般營運資金	16.3	16.3
	163.5	16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16,117,000港元（2016年：15,17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2,126,000港元（2016年：23,84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0,836,000港元（2016年：67,88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擔保（2016年：10,680,000港元）。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管理及行政	18	12
會計及財務	3	3
人力資源	1	1
項目管理	5	6
項目執行	87	92
	114	1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52.7百萬港元（2016年：42.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已付／應付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每年零至1,000,000港元	3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17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競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供應。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由崔琦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琦先生自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本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和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

以下為本年度的董事會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具正華女士	5/5	1/1
俞明先生	5/5	1/1
陶揚先生	3/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於2017年8月8日獲委任)	2/2	0/0
葛震明先生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4/4	1/1
梁秀芬女士	5/5	1/1
梁以德先生	4/5	0/1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兩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於本年度，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提供了充足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的履行情況，有關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內。以下為本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於2017年8月8日獲委任)	1/1 (C)	0/0 (M)	0/0 (M)	1/1 (M)
葛震明先生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2/2 (M)	2/2 (M)	1/1 (M)	0/1 (M)
梁秀芬女士	2/2 (M)	2/2 (M)	1/1 (M)	2/2 (M)
梁以德先生	2/2 (M)	2/2 (M)	1/1 (C)	1/2 (M)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不適用	2/2 (C)	不適用	不適用
具正華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M)
俞明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委聘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本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審計結果及審閱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董事多元性。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規定在評估董事委任時，必須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及商業技巧和知識等因素，以確保董事會組成具有充足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董事本年度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營運狀況進行更新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本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管理會計資訊系統、財務報表報告以及購買、採購及開支週期。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1,550
非審核服務	—
	<hr/>
	1,550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具正華女士及李博彥先生。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僱員，李先生則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具女士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所有董事均可接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504-5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會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亦有從事少量船舶租賃及貿易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計16.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息率約24.8%。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預期將於2018年7月20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及附註28(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52.3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按照董事會對承授人就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即於2016年7月20日當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具正華女士
俞明先生
陶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於2017年8月8日獲委任)
葛震明先生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具正華女士、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6年6月22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並未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分
崔琦先生	510,000,000 好倉	63.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倉位	身分
崔琦先生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Solid Jewel」）	87.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崔琦先生	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	1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俞明先生	Solid Jewel	13.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則由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 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分
Sky Hero	510,000,000好倉	63.75%	實益擁有人
Solid Jewel (附註1)	510,000,000好倉	63.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Mu Zhen女士 (附註2)	510,000,000好倉	63.75%	配偶權益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好倉	11.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Sky Hero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2. Mu Zhen女士為崔琦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u Zh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崔琦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5.3% (2016年：88.7%) 及26.0% (2016年：35.2%)。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0.6% (2016年：27.4%) 及3.5% (2016年：9.3%)。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當中包括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6年3月18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與關連方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考慮本集團已取得及／或磋商中的新海事項目，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向深圳長盛租賃的船舶數量和所需時段將會增加，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於2017年7月18日，本集團訂立附有經提高年度上限的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同時終止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於下文載列。

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租賃期間：

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終止日：

2017年7月18日

訂約方：

(i)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瑞港BVI」）

(ii) 深圳長盛

新框架協議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

（作為船主）

關連關係：

瑞港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長盛由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崔先生」）擁有20%，餘下80%由崔先生擁有90%及其配偶擁有10%的公司擁有。

交易：

本集團將於有關租賃期間內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瑞港BVI有選擇權將框架協議續訂三年，而就瑞港BVI每次行使續訂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並在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規限下，向瑞港BVI授出再次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有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與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者，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支持本集團在澳門的項目，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部署到我們於澳門的海事建築項目中。鑒於擴展澳門業務乃本集團的策略，因此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對本集團有利，可令我們未來於澳門承接更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現時擁有並可在短期內調遣至香港境外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對其即將開展的項目的船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的新澳門項目）。新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其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

董事認為，根據新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利於本集團的擴張戰略，並使本集團在未來能承接更多海事建築項目。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36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96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5,660,000港元

（包含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575,000港元

（直至終止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120,000港元

（包含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的
背景及理由：

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本集團於兩家印尼附屬公司PT. Indonesia Engineering（「PTIR」）及PT. Hong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PTHKRE」）各自擁有67%股權。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分別由Johannes Wargo及Harris持有，二人均為印尼公民，除涉及合約安排外，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與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一旦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日後發生任何變動，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屆時，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或需承受潛在損失。

為降低此等風險，Johannes Wargo及Harris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瑞沃為受權人，以處理有關其各自作為PTIR及PTHKRE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的事宜，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紀錄及出售股份的權利。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在印尼保留的資產金額，以限制潛在虧損的風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28.5百萬港元。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文件。

1. PTIR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Johannes Wargo提供合共1,211,496,000印尼盾的貸款（「PTIR貸款」），以收購1,320股PTIR股份（「Johannes股份」）。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IR貸款以Johannes股份作擔保。PTIR貸款為期十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IR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IR貸款。

2. PTIR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將Johanne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Johannes Wargo妥為及恰當償還PTIR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Johannes Wargo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IR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Johannes股份的價值。

3.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ohannes股份；(ii)收取出售Johannes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於與Johanne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Johannes Wargo。

4. PTIR投票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6年5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PTIR投票授權書」），以(i)參加PTIR所有股東大會；(ii)行使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ii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iv)就Johanne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職責。

5. PTIR股息轉讓協議

Johannes Wargo（作為轉讓人）及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於PTIR貸款期限內，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IR就Johanne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6. PTHKRE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Harris（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Harris提供合共1,584,000,000印尼盾的貸款（「PTHKRE貸款」），以收購132,000股PTHKRE股份（「Harris股份」）。根據PTHKRE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HKRE貸款以Harris股份作擔保。PTHKRE貸款為期十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期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HKRE貸款。

7. PTHKRE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Harris（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Harris將Harri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Harris妥為及恰當償還PTHKRE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Harris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HKRE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Harris股份的價值。

8. 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

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arris股份；(ii)收取出售Harris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於與Harri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Harris。

9. PTHKRE投票授權書

Harris於2016年5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參加PTHKRE所有股東大會；(ii)行使有關Harri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ii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iv)就Harri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職責。

10. PTHKRE股息轉讓協議

Harris（作為轉讓人）與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Harris於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HKRE就Harri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11. 配偶承諾

Harris的配偶Christina女士分別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6年5月5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彼據此承諾：(i)彼已確認同意Harris訂立PTHKRE貸款協議、PTHKRE股份質押協議、PTHKRE股息轉讓協議、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HKRE投票授權書；(ii)彼將拒絕且將不會申索與Harris股份具體相關的Harris的繼承權及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及(iii)彼將同意放棄申索Harris股份的任何權利。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確認，彼並無任何法定配偶，因此，彼於訂立有關合約安排的文件時，不需配偶同意及承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重複應用安排，就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合約安排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資料貫徹一致。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就合約安排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 PTIR及PTHKRE各自並無向其餘下股權的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後並無讓與或轉讓給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任何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結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足夠的保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18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獲河海大學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崔先生為本集團子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專員，其他所有子公司的董事。

俞明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俞先生獲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及河海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俞先生為本集團兩家子公司，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具正華小姐，55歲，為執行董事。具小姐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具小姐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稅務會計師。具小姐亦是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陶揚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並提供意見。陶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陶先生獲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評定為高級會計師。陶先生現為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層控股公司）的總經理、總會計師兼投資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自2015年4月30日起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曾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公司秘書（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及財務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

梁秀芬小姐，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梁小姐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亦為倫敦大學海外學生，並通過認可的考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梁女士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和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任職董事。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梁以德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獲阿斯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ston)理學碩士、哲學博士及理學高級博士學位。彼於1979年10月及1990年8月分別獲推選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The Royal Aeronautical Society)會員及資深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結構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自2016年起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榮休教授並於1998年7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多家中國大學學府委任多項教授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范濤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范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和經營，並為本集團子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董事。范先生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2004年3月獲湛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前稱湛江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海事建築工程師。彼於2010年1月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認可為註冊一級建造師（港口及航道工程方向）。范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聶祖漢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經理。聶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船舶保養以及船舶牌照及登記管理。彼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船舶與海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江門市交通委員會船體助理工程師資質證書。聶先生為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會員，於海事及造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黃定斌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彼於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商業（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人員(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致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5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p> <p>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及附註16。</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分部業績為32,107,000港元。</p> <p>建築合約收益按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p> <p>合約溢利乃按照已確認收益及預算毛利估算，以及在合約期間進行額外工程預期收回的成本而確認。</p>	<p>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了解及測試預算過程中的主要監控。— 我們已比較過往實際毛利率與預算毛利率，以評估管理預算過程的品質。— 我們已檢視 貴集團的重大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我們已將完工階段與外部建築師證明或向客戶開具的發票（如適用）互相核對，並按照完工百分比對收益確認、合約成本和毛利的計算進行抽樣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所涉及的金額龐大並且判斷及估計重大，因此溢利確認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已抽樣選取合約，以審視管理層對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務成本等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我們將預算組成部分的成本與佐證文件互相比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單及勞務成本價格。
- 對於每份經選取的合約，我們已將各成本組成部分截至年末發生的實際金額與預算金額互相比對，並就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取得解釋說明。
- 我們已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有否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就溢利率波動、預算變動及預期能否收回合約變更取得解釋說明。我們亦已抽樣檢視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通訊以及管理層內部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佐證他們的說法。
- 對於可能與客戶出現爭議的項目，我們已自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我們已查詢他們所進行的工作，並與他們討論 貴集團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我們已測試及檢查相關證據，包括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協議及通訊。

就管理層在釐定建築合約的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方面，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附註15。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309,571,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5.8%。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定期信用監督（包括審查客戶的信用值、尚未償還結餘的收回情況及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如有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存在減值的可能，管理層會參考可收回金額，對個別結餘作出特定撥備。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鑑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數額，以及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估計和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而言，我們已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及驗證管理層進行的信用監控程序，包括其對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
- 透過檢查相關發票，我們已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及
- 我們已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的償付情況。對於在年結日已超出其信貸期的未撥備逾期應收款項在年末後仍未有付款，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所作的評估，並透過相關客戶過往的償付模式及有關往來信函佐證其解釋。
- 我們已抽樣選取重大長賬齡應收款項，並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以理解有關建築項目的狀況及該等應收款項尚未償付的原因。

就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方面，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於2018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633,347	658,860
銷售成本	7	(539,040)	(534,234)
毛利		94,307	124,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599	25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18(a)	(294)	–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7	–	(14,896)
其他行政開支	7	(26,320)	(25,712)
經營溢利		71,292	84,043
財務收入	8	718	1,139
財務成本	8	(4,833)	(3,097)
財務成本淨額	8	(4,115)	(1,95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a)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所得稅開支	9	(2,707)	(12,636)
年內溢利		64,470	69,4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7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4,293	69,44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1	8.06	10.13

第50至11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230,185	156,927
合營企業投資	18(a)	–	294
按金	15	8,387	17,276
		238,572	174,49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5	309,571	183,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830	3,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73,615	84,466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8(b)	50	–
應退所得稅		2,529	1,65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15,103	9,942
質押銀行存款	17	24,251	2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3,348	220,157
		627,297	524,454
資產總值		865,869	698,95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a)	8,000	8,000
儲備	19(b)	496,416	456,123
權益總額		504,416	464,1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2,500	16,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8,473	9,402
		20,973	26,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61,551	4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028	6,713
預收款項	21	—	84,5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96,724	10,0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a),26(d)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8(b)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d)	—	1,647
借款	22	160,266	51,234
應付所得稅		3,911	698
		340,480	208,474
負債總額		361,453	234,8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5,869	698,951

第45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先生
董事

具正華女士
董事

第50至11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23,104	—	148,730	171,8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69,449	69,449
擁有人注資及 向擁有人分派						
發行股份	8,000	214,840	—	—	—	222,840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	218,179	464,123
於2017年1月1日	8,000	214,840	23,104	—	218,179	464,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64,470	64,470
匯兌差額	—	—	—	(177)	—	(177)
擁有人注資及 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504,416

第50至11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a)	(25,030)	51,185
已收利息		718	1,139
已付利息		(4,833)	(3,097)
已付所得稅		(1,300)	(12,9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45)	36,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77,452)	(68,434)
購買機器及設備按金減少/(增加)		8,889	(17,276)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	1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161)	(1,643)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220)	(17,8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44)	(105,0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64,665	85,660
償還借款		(60,085)	(40,932)
已付股息		(24,000)	(61,47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36,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580	206,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09)	137,3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57	82,83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3,348	220,157

第50至11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以下已公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惟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1)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續)

本集團將於以上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9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在本集團未進行詳盡評估前，合理估計相關影響尚不可行。除了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和披露變更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取代以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的收益確認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i)辨識與客戶之合約；(ii)辨識合約內個別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當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已確認之收益金額及合約成本造成影響，而本集團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新準則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財政年度期間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多項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23(a)。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了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和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未來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新準則於初步採納時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影響而言，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結合，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綜合收益表內的總支出較高，而總支出會於租期後半部分較低。

新準則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採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的情況下按比例應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按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過往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於必要時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僅在決定相關活動需要獲得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本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其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收益，來自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
- 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義務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本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2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於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調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須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點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可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合資格支出申報特別稅項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當期稅項開支。承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申報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侍產假期權利，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折現至現值。

2.20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流出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需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的銷售。

建築合約收益依據上文附註2.12所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2.23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因而可能發生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及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美元、令吉或澳門幣（為本集團下屬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擔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港元與美元換算的匯率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不大，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181,000港元（2016年：減少／增加353,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印尼盾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60,000港元（2016年：1,274,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尼盾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令吉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2,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主要由於令吉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的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714,000港元（2016年：68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79.7%（2016年：88.7%）。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4.2%（2016年：96.2%）來自本集團的五名（2016年：三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以自有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度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內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分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57,480	3,406	665	6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2	—	—	13,162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31,326	13,538	—	144,864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0,543	—	—	30,543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42,816	665	—	4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	—	—	2,697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2,363	13,969	3,408	49,740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20,576	—	—	20,57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555	—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7	—	—	1,64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致。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22)	(172,766)	(68,1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232,702	251,130
現金淨額	59,936	182,944
權益總額	504,416	464,123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361	185,132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5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103	9,942
質押銀行存款	24,251	2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48	220,157
總計	547,113	436,262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42	46,17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47
借款	172,766	68,186
總計	243,408	126,066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被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着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此外，評估能否收回因所用金額與主要承建商認證金額兩者差異而產生的合約成本，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本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着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及若干海外稅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難以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應繳額外稅項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c) 機器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器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器及設備用於可賺取溢利的建築項目，且在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並無減值跡象。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469,504	636,019
— 船舶租賃	163,843	22,841
	633,347	658,860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溢利或虧損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69,504	163,843	–	633,347
分部業績	32,107	54,085	–	86,192
未分配開支				(14,748)
折舊				(630)
財務成本淨額				(3,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所得稅開支				(2,707)
年內溢利				64,470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2)	(5,591)	–	(14,353)
財務成本淨額	(478)	–	–	(47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溢利或虧損 (續)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636,019	22,841	–	658,860
分部業績	116,742	5,956	–	122,698
未分配開支				(36,957)
折舊				(2,144)
財務成本淨額				(1,5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所得稅開支				(12,636)
年內溢利				69,449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5,668)	(1,276)	–	(6,944)
財務成本淨額	(446)	–	–	(44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資產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6,416	176,399	–	612,815
未分配資產				253,054
資產總值				865,869

非流動資產添置	87,851	–	–	87,851
---------	--------	---	---	--------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29,020	12,271	–	441,291
未分配資產				257,660
資產總值				698,951

合營企業投資	294	–	–	294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67,673	–	–	67,673
---------	--------	---	---	--------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負債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69,225	–	–	169,225
借款				172,766
應付所得稅				3,911
遞延稅項負債				8,473
未分配負債				7,078
負債總額				361,453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50,242	–	–	150,242
借款				68,186
應付所得稅				698
遞延稅項負債				9,402
未分配負債				6,300
負債總額				234,828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資料詳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12,895	65,760
印尼	86,345	442,009
澳門	272,542	151,091
馬來西亞	16,171	—
巴基斯坦	145,394	—
	633,347	658,860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13,284	152,815
印尼	12,899	973
澳門	3,981	3,433
馬來西亞	21	—
	230,185	157,221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29,569	147,386
印尼	12,899	973
澳門	3,981	8,862
馬來西亞	30,170	—
巴基斯坦	53,566	—
	230,185	157,22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164,954	—
客戶B	107,589	151,091
客戶C	65,276	23,989
客戶D	145,394	—

於年內概無其他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3,409	162
外匯收益／(虧損)	174	(137)
其他	16	—
	3,599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顧問及設計費用	70,937	12,627
折舊	14,353	6,944
保險	1,861	361
材料	198,973	228,001
分包費用	79,268	120,990
員工成本 (附註)	40,335	32,104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41,739	46,116
維修及保養	19,350	8,298
運輸	26,180	13,847
地盤費用	20,325	23,649
關稅	1,504	30,369
其他	24,215	10,928
	539,040	534,234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14,896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9,760	8,011
核數師酬金	1,670	1,614
折舊	630	2,144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2,781	2,487
專業費用 – 其他	3,966	6,382
酬酢費用	1,437	1,119
差旅開支	1,342	1,044
銀行費用	783	439
其他	3,951	2,472
	26,320	25,712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65,360	574,842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0,360	40,79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2,002	1,096
其他僱員福利	329	437
	52,691	42,324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40,335)	(32,104)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9,760)	(8,011)
訂約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596	2,209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所得總額的5%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發生工傷意外、死亡、年老以及疾病和住院治療時提供賠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18	1,139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833)	(3,097)
財務成本淨額	(4,115)	(1,958)

9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所得稅	83	655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929)	(66)
印尼所得稅		
— 預扣所得稅	2,590	12,055
— 利息所得稅	(47)	30
澳門所得補充稅		
— 當期所得稅	82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當期所得稅	188	—
	2,707	12,636

(a)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所得稅開支（續）

- (b)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2016年：3%）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6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c) 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為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瑞沃於印尼開展某一項目工程時須繳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瑞沃涉及就有關項目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瑞沃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於2011年至2015年項目建設過程中，瑞沃未有根據印尼所得稅法及DTA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透過追溯申請所需登記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非居民企業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及毋須追溯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

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48%。於2017年12月31日，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113,000港元（2016年：1,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DGT有足夠資料發出正式稅務評估通知及就此徵收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DGT發出的正式稅務評估及處罰通知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9 所得稅開支（續）

(d)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6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e) 年內，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2016年：不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84	13,54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預扣稅	2,590	12,05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74)	(107)
無須課稅收入*	(20,569)	(24,650)
不可扣稅開支	9,993	11,4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424
所得稅開支	2,707	12,636

* 包括須按項目收益（而非應課稅溢利）繳納預扣稅的收入。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2016年：0.03港元)(附註)	16,000	24,000

附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0.02港元，股息總額合共16,000,000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6年7月20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4,470	69,44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85,86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06	1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主就退休金		
	薪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1,422	18	1,440
俞明先生	1,062	18	1,080
具正華女士	1,062	18	1,080
陶揚先生	240	—	240
	3,786	54	3,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144	—	144
梁秀芬女士	216	—	216
張志文先生	86	—	86
梁以德先生	216	—	216
	662	—	662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主就退休金		
	薪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1,203	18	1,221
俞明先生	843	18	861
具正華女士	839	18	857
陶揚先生	127	–	127
	3,012	54	3,0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114	–	114
梁秀芬女士	114	–	114
梁以德先生	114	–	114
	342	–	342

*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i) 張志文先生於2017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葛震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現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收取本集團的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2016年：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除外。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三名），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兩名（2016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162	1,50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8	36
	1,230	1,536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17年	2016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港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海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出租船舶以賺取租金 收入、船舶貿易及 提供船舶維修服務	38,000,000港元	100%	100%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40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PT. Hong 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400,000美元	100%	100%
Creator Pacif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1馬幣	100%	—

14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8	486	42,180	115,456	1,426	159,706
累計折舊	(131)	(181)	(26,315)	(34,625)	(873)	(62,125)
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97,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97,581
添置	–	93	22,219	45,454	668	68,434
折舊	(27)	(161)	(3,122)	(5,486)	(292)	(9,088)
年末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486	62,929	160,910	1,755	226,238
累計折舊	(158)	(249)	(27,967)	(40,111)	(826)	(69,311)
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14 機器及設備（續）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添置	—	169	20,615	67,236	382	88,402
出售	—	—	(160)	—	—	(160)
折舊	—	(173)	(5,502)	(8,851)	(457)	(14,983)
匯兌差額	—	—	27	—	(28)	(1)
年未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655	62,986	228,146	2,148	294,093
累計折舊	(158)	(422)	(13,044)	(48,962)	(1,322)	(63,908)
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 (a)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16,117,000港元（2016年：15,179,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質押（附註22(f)(ii)）。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22,126,000港元（2016年：23,840,000港元）的船舶已就建築合約予以質押，作為履約保證。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487	132,134
應收保留金	55,084	51,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309,571	183,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7,217	20,988
減：非流動存款	(8,387)	(17,276)
	8,830	3,712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60,664	111,840
1至30天	27,698	10,990
31至60天	542	1,221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7,774	4,723
超過一年	107,809	3,360
	254,487	132,134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4	15,741
一至五年	51,350	35,619
	55,084	51,360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166,125,000港元（2016年：9,304,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542	1,22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7,774	4,723
超過365天	107,809	3,360
	166,125	9,304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並無減值（2016年：無）。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16,938	43,532
美元 (「美元」)	106,835	125,361
澳門幣	20,816	14,601
印尼盾	62,387	-
令吉	2,595	-
	309,571	183,494

16 訂約在建工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943,090	1,022,113
目前進度付款	(966,199)	(947,701)
	(23,109)	74,412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項目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15	84,4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724)	(10,054)
	(23,109)	74,412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32,702	251,130
減：質押銀行存款	(24,251)	(21,03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103)	(9,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48	220,157
最高信貸風險	232,702	251,13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4,251,000港元（2016年：21,031,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f)(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98,235	78,692
人民幣	955	6,994
美元	4,255	26,779
澳門幣	115,216	112,735
印尼盾（「印尼盾」）	7,209	25,930
令吉	6,832	—
	232,702	251,130

18 合營安排

(a) 合營企業

(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 (「HKR-ASL」)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附註	權益

HKR-ASL持有的項目已於過往年度完工。因此，HKR-ASL已於2017年6月撤銷註冊，出售虧損294,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合營企業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4	294
分佔虧損	—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294)	—
於12月31日	—	294

(iii) 就合營企業的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	500

附註：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營安排 (續)

(b) 合營業務

(i)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間接從事的合營業務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CHKRJV」)	香港，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49%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經營(「MCRJV」)	澳門，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3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經營(「MCJO」)	澳門，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95%

(ii) 就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的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附註)	(50)	9,555

附註：(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主要指分佔合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與應收／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淨額之差額。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無償轉讓予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向Sky Hero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於2016年2月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Sky Hero及崔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Hero按代價36,000,000港元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按認購價36,000,000港元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產生股份溢價約36,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份數目，分別向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額外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價格1.00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3,961,000,000	39,61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249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75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00,000	2,00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3,104	–	148,730	171,8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9,449	69,449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36,000	–	–	–	3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000)	–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98,000	–	–	–	198,000
股份發行成本	(13,160)	–	–	–	(13,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4,840	23,104	–	218,179	456,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4,470	64,470
匯兌差額	–	–	(177)	–	(177)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496,416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期於下列期間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8,473	9,402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535	(3,067)	9,46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9)	6,831	(6,897)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9,366	(9,964)	9,4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9)	6,586	(7,515)	(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952	(17,479)	8,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861,000港元（2016年：2,56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653	38,564
應付保留金	4,898	4,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8	6,713
預收款項 (附註(i))	—	84,592
	79,579	134,786

附註(i)：本集團就2017年動工的一個項目接獲一名客戶的預收款項。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45,657	32,042
1至30天	6,944	6,522
31至60天	2,253	—
61至90天	775	—
91至180天	1,024	—
	56,653	38,564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7	4,252
一至兩年	3,406	665
兩至五年	665	–
	4,898	4,9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4,725	2,961
美元	21,198	29,095
人民幣	24,570	2,426
新加坡元	3,269	–
澳門幣	5,591	6,373
印尼盾	–	2,626
令吉	2,198	–
	61,551	43,481

22 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2,500	16,952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13,883	30,788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64,097	—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52,286	—
短期銀行借款	30,000	20,446
	160,266	51,234
借款總額	172,766	68,186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980	51,234
一至兩年	48,191	13,606
兩至五年	16,595	3,346
	172,766	68,186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短期銀行貸款	3.7%	4.9%
長期銀行貸款	4.5%	4.1%

22 借款（續）

-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d)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屆滿	5,000	5,000

- (f)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6,117,000港元（2016年：15,179,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少於24,251,000港元（2016年：21,031,000港元）的存款；及
- (iv) 於2017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的擔保133,495,000港元（2016年：85,437,000港元），當中涵蓋貸款24,272,000港元（2016年：14,563,000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97,087,000港元（2016年：63,107,000港元）。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年內支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82	1,533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53	–
	2,935	1,533

23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10,413	7,532

24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0,836,000港元（2016年：67,88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任何擔保（2016年：10,680,000港元）。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983	9,088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294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3,409)	(162)
財務收入	(718)	(1,139)
財務成本	4,833	3,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3,160	92,96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	(126,077)	(81,0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8)	8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851	(11,543)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變更	(1,647)	2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	18,070	14,6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	(13,531)
預收款項增加	-	84,5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078	(35,41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2,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500)	-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增加	(9,605)	1,3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30)	5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160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附註6)	3,409	162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	3,569	162

附註：年內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3,569,000港元尚未收回及已納入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下。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此節載列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8,186
現金流入	164,665
現金流出	(60,085)
於2017年12月31日	172,766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HKR-ASL	合營企業
CHKRJV	合營業務
MCRJV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擁有92%股權的關聯公司

(b)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賃開支（附註）	8,120	11,518

附註：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費。

2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48	3,08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4,502	3,135

(d) 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	－	1,647	貿易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HKR－ASL	－	500	非貿易

應付關聯方、合營企業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視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崔琦先生擁有的公司。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98,000	2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0	4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896	213,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	35,061
		163,720	249,194
資產總值		261,720	269,19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a)	252,349	259,981
權益總額		260,349	267,98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	1,2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1,720	269,19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先生
董事

具正華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年內溢利	–	–	25,141	25,141
發行股份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盈餘	–	20,000	–	20,00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36,000	–	–	3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98,000	–	–	198,000
股份發行成本	(13,160)	–	–	(13,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4,840	20,000	25,141	259,981
於2017年1月1日	214,840	20,000	25,141	259,981
年內溢利	–	–	16,368	16,36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14,840	20,000	17,509	252,349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633,347	658,860	572,928	272,760	396,168
毛利	94,307	124,626	114,941	52,922	49,8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110,828	45,243	42,731
所得稅開支	(2,707)	(12,636)	(14,830)	(8,183)	(8,824)
年內溢利	64,470	69,449	95,998	37,060	33,907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8,572	174,497	97,875	74,917	80,927
流動資產	627,297	524,454	277,437	178,952	177,292
資產總值	865,869	698,951	375,312	253,869	258,219
非流動負債	20,973	26,354	12,935	14,834	14,536
流動負債	340,480	208,474	190,543	103,199	124,907
負債總額	361,453	234,828	203,478	118,033	139,443
權益總額	504,416	464,123	171,834	135,836	118,776